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敏
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華律師

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間給付展延工期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92,7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,6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